

市环开函〔2024〕14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晋中潇河产业园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建设管理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晋中潇河产业园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山西晋中潇河产业园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内为满足潇河产业园区新增负荷的供电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新建山西晋中潇河产业园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农谷大道以东 800m 建设潇河产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 2×240MVA 主变，向西架空出线，220kV 出线规模 4 回，至铭贤 220kV 变电站 2 回，至北田 220kV 变电站 2 回；110kV 出线规模 9 回（至大恒 2 回、晶澳 2 回、信义 2 回、备用 3 回），35kV 出线 4 回（美锦 2 回、备用 2 回）；北田—铭贤 I、II 线 π 入潇河产业园区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

单回线路 4×0.2km、双回线路 2×0.2km、四回线路 8.2km；将 220kV 北铭 II 线一侧镀锌钢绞线更换为 36 芯 OPGW 通讯光缆，长度 31.6km。项目总投资 282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2311-140753-89-01-323139）。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划定施工作业区，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物料遮盖抑尘；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料，确保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禁止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在河

道管理范围内。施工活动禁止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场地。进一步优化路径方案，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合理选择塔基、施工工艺，减少对耕地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减少植被破坏，保护表土资源，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变电站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三）变电站采暖、值守人员日常生活所需能源均采用电能。

（四）变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及事故油池等设施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以避免因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变压器位置，优化线圈绕制和压紧工艺，选用优质硅钢片，采取相应的减震和隔声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工作。废旧铅蓄电池、

变压器检修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站内危废贮存间安全暂存，最终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安全处置；按要求设置集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和检修时废油外流造成污染；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七）你单位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八）项目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和用地等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4年3月1日

抄送：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